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务处文件

浙水院教务〔2026〕23号

关于印发《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普通本科生 大学英语课程修读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普通本科生大学英语课程修读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教务处

2026年8月25日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普通本科生大学英语课程修读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我校大学英语教学改革，优化课程结构，拓展学生国际视野，提升学校国际化办学质量，我校将在大学英语课程中实行分层教学模式。

第二条 为贯彻落实“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理念，切实增强学生学习主动性，充分发挥其潜能，提升英语综合应用、自主学习及跨文化交流能力，学校决定试行大学英语课程修读制度。为加强制度建设和规范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分层教学与自主选课

第三条 大学英语的教学目标

1. 卓越班：学生通过 8 学分英语学习，要求英语水平达到教育部《大学英语教学指南 2020 版》设立的发展目标。
2. 常规班：学生通过 8 学分英语学习，要求英语水平达到教育部《大学英语教学指南 2020 版》设立的基础目标。

第四条 大学英语分层教学

在学生报到入学后，学校根据新生高考外语成绩（统一折算为满分 150 分制）由高到低排序，确定各学院的卓越班和常规班的学生名单。各层级班级修读课程见下表。

表 1 大学英语分层课程一览表

层次	课程名称	课程代码	学分	开课学期
卓越班	大学英语（一）卓越	351G123011	4	1
	大学英语（二）卓越	351G123021	4	2
常规班	大学英语（一）常规	351G123013	4	1
	大学英语（二）常规	351G123023	4	2

第五条 第二学期开课前，学校根据卓越班和常规班学生第一学期期末考试卷面成绩由高到低分别进行排序，全校卓越班所有学生排名后 5% 的学生自动转入归属学院的常规班，无需申请；全校常规班所有学生中排名前 10% 的学生可以申请进入学生归属学院的卓越班，在规定时间内向人文与外国语学院递交《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普通本科生第二学期大学英语课程层次调整申请表》。

第六条 大学英语分层教学过程中，学生不能跨层次修读课程。

第七条 学生在转专业前若已经在修读表 1 中的课程，则保持原有的层次班级不变。学生在转专业前若没有修读上述课程，则按照学生高考外语成绩进行分层后确定修读课程。

第八条 在每学期开课后两周内，学生可以按照选课系统推荐课表上课，或按照选课系统内同一层次其他教师的课程信息进行试听；开学第二周结束前，如学生需要调整任课教师，必须在系统中退选原推荐课程，再选择同一层次其他教师课程；如不进

行调整，则视为默认接受推荐课表，无需任何操作。

第九条 每位教师课程选课人数上限依据教室座位数确定，选满为止。选课人数低于 15 人的课程原则上不予开课。每学期第三周起，所有学生严格按照选课系统内的课表上课，不再进行调整。

第三章 免修学分认定

第十条 申请大学英语课程免修的学生，需符合下列资格条件之一：

1. 大学英语四级考试分数达到 580 分及以上。
2. 大学英语六级考试分数达到 500 分及以上。
3. TOEFL 考试达到 90 分及以上。
4. IELTS 考试达到 6.5 分及以上。

5. “外研社·国才杯”“理解当代中国”浙江省大学生外语能力大赛系列比赛省三等奖及以上（团体赛除外）。

第十一条 达到免修申请资格条件的学生，必须在每学期开学后三周内向人文与外国语学院递交《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普通本科生大学英语课程学分免修申请表》，并附相关成绩、获奖证明材料。人文与外国语学院审核批准后将汇总表报学校教务处备案。

第十二条 教务处复审并公示后，由人文学院在教务系统内录入大学英语免修课程成绩。

第十三条 符合一项免修资格，可以申请免修一门大学英语

课程（4 学分），符合两项免修资格，可以申请免修两门大学英语课程（8 学分），同一项免修资格只能使用一次。

第四章 免修成绩记载

第十四条 免修课程按照下表的认定规则，换算成百分制成绩记载为课程总评成绩。本办法相关规定如与《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本科生学分认定与转换管理办法（试行）》不一致的，以学校正式文件规定为准。

表 2 大学英语课程免修成绩认定表

认定成绩 免修资格	85	90	95
CET-4	580-619	620-659	≥ 660
CET-6	500-549	550-619	≥ 620
IELTS	6.5	7.0	≥ 7.5
TOEFL	90-99	100-109	≥ 110
“外研社·国才杯”“理解当代中国”浙江省大学生外语能力大赛系列比赛（团体赛除外）	省赛铜奖 （三等奖）	省赛银奖 （二等奖）	省赛金奖 （一等奖）/国赛奖项

第十五条 申请免修的课程无须在教务系统内安排课程，但须按课程学分计算学分学费。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6 级开始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和人文与外国语学院负责解释。
原《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普通本科生大学英语课程修读管理办法

（试行）》（浙水院教务〔2025〕12 号）同时废止。